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
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494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83,847,76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完成本次发行后，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。

二、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应将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三、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。

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核准和/或批准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